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葫蘆島市龍港區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基於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錦龍**」)未能償還自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貸款(「**貸款**」)而對其頒佈保全凍結應收款裁定(「**裁定**」)，導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巴克遊艇(海南)有限公司(「**巴克海南**」)其中一個銀行賬戶被凍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巴克海南與錦龍訂立三項合同，以購買三艘遊艇半成品，代價約人民幣73,400,000元，其中巴克海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已支付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簽署買賣合同後，巴克海南對錦龍提供的三艘遊艇半成品進行質檢未通過，因而並未支付餘下的代價款項。儘管巴克海南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一直嘗試聯繫錦龍方的責任人(彼亦為北京錦龍海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錦龍是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解決尚未得到解決的質量及其他事宜。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能與錦龍的負責人取得聯繫。銀行對錦龍作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償還貸款，並已取得裁定凍結錦龍的資產以及巴克海南擁有約人民幣43,000,000元存款的銀行賬戶。

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方向巴克海南送達裁定，而本公司決定在與其中國法律顧問核實裁定後盡快發佈本公佈。經就本公司作出所有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並相信裁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如常進行業務。本公司現正就解凍巴克海南的銀行賬戶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